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(2007修正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612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7号令颁布实施 根据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主席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银监会）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，维护银行业秩序，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照本办法实施。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。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。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没有法定依据或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 第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，实行查处分离的原则。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、调查，提出处罚意见，执行行政处罚；法律部门负责审查处罚意见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，组织听证；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或主席会议（局长会议）负责作出行

政处罚决定。未经法律部门审查，不得实施行政处罚。第六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